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樓
永恒商業大廈一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605-608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庫一樓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1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各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獨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該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顯示之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人在

該支票背後核證) 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 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姓名相同。至於該銀行本票, 則由銀行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申請人之姓名, 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 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申請表格所述之抬頭人, 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保薦人(在諮詢本公司後) 或彼等之代理人, 可在他們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 獲履行後, 酌情接納 閣下之申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 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 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提出申請, 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 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 確認, 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則: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 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ii)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 簽署。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 (d)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印章。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表格須連同一張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名字相同的香港港元戶口的支票(由銀行預先印上名字或由該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名證明)或另一間銀行的銀行本票並在背面由申請人(名字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名字相同(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授權簽署人簽署證明的銀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須為申請表格所載的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發售價最終決定少於最高發售價，有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費用、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替各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將不獲受理。

作為申請之條件及條款，在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之代理) 保證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閣下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閣下須就每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777.8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之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過戶。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若發售價最後訂為少於最高發售價0.5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的「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前，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轉讓。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後，閣下不可在第五天（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結束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撤銷申請。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可於該日前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之情況：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閣下可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倘：

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決定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若干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金利豐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

閣下之申請將遭拒絕，倘：

- 有關申請乃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繳付股款，惟支票於首次兌現時遭退票。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納，倘：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頁公佈股份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已付的股款不會發出收據，但如下所述，在適當時候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顯示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給閣下 (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發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寄存於下文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下列各項退款支票或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i)倘申請為部份未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為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0.55港元，則多繳申請款項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 (或，倘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的，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上文所述，多繳申請款項 (如有) 的退款支票按上文所述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獲接納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延遲兌現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支票。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之寄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預期寄發股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而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之日指定領取時間後儘快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盡可能避免延遲寄發退款支票。

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一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